

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7 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申报项目(“苏州溶剂厂原址北区污染土壤治理”项目)》评审意见

2017 年 9 月 1 日,受苏州市环保局委托(苏环函[2017]127 号),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组织召开了《2017 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申报项目(“苏州溶剂厂原址北区污染土壤治理”项目)》专家评审会,出席会议的有苏州市环保局、苏州市土地储备中心的代表,并邀请三人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苏州溶剂厂原址北区污染土壤治理”项目》的主要内容及申报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相关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意见:

一、根据国务院批复(国函[2016]134 号)《苏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07-2020)》,苏州溶剂厂原址及周边已规划为居住及商业用地等。根据溶剂厂原址北区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初步及补充调查、场地的风险评估(见《苏州溶剂厂原址北区地补充调查与评估报告》、《苏州溶剂厂原址北区场地风险评报告》),该场地存在较为严重的环境污染及生态风险,为此制订了《苏州溶剂厂原址北区污染场地治理技术方案》并经过专家评估得到了认可,同时《苏州溶剂厂原址北区污染场地修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完成,并获得了苏州市环保局的审批(苏环建[2017]1 号),经招标确定了施工单位,于 2016 年开始实施。

二、目前该场地周边地区已建成居民住宅区,居民逐步入住,该场地已被周边居民住宅区包围,急迫需要进行土壤修复工程,因此该项目申请 2017 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支持修复工程的继续实施是十分必要的。

该工程是苏州市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重点项目之一,

已获批成为江苏省土壤修复示范工程，列入江苏省项目储备库，该工程项目的实施对今后污染场地土壤治理、生态修复具有一定指导作用，因此该场修复工程在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方面是十分重要的。

三、根据前期工作，《“苏州溶剂厂原址北区污染土壤治理”项目》确定需治理的污染土壤量约为 28 万方方米，申报计划总投资为 26000 万元(实际招标中标价 25896 万元)，至 2016 年 12 月已完成投资 7000 万元。因此申请 2017 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4814 万元支持该治理工程继续实施是合理的。

四、2017 年度申请的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将全部用于“苏州溶剂厂原址北区污染土壤治理”工程项目，符合《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政部、环保部财建[2016]601 号)“第五条专项资金重点支持范围包括……(三)污染土壤修复与治理；……”的资金使用规定。

该土壤治理项目工程方案已通过专家评审并履行了环评审批，有关手续完备，项目已于 2016 年实施，符合《关于组织申报 2017 年中央土壤污染治理防治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苏州市环保局、苏州市财政局苏环计字[2017]12 号)明确的申报项目的条件。

五、要求项目实施方应妥善安排好资金，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严禁挤占挪用。

评审专家组：



